

石首市人民法院

石首市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鉴定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助力营商环境建设，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提高审判效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推进诉前调解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人民法院在线调解规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鉴定、评估、拍卖等工作管理规定》以及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委托鉴定工作的规定（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审判工作本院实际，出台本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诉前委托鉴定，是指当事人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提出委托鉴定申请，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待证事实确需要鉴定意见证明，由人民法院依照相关程序，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的司法活动。

第二条 申请诉前委托鉴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所涉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

或其他组织;

(二) 相对利害关系人同意进行诉前委托鉴定, 无相对方利害关系人的特别程序案件除外;

(三) 有具体的鉴定请求、事实、理由及鉴定所需相关资料;

(四) 所涉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商事诉讼范围;

(五) 本院对所涉纠纷有管辖权。

第三条 进行诉前委托鉴定案件的范围主要有:

(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二) 工伤、劳务受害赔偿纠纷;

(三) 医疗损害纠纷;

(四) 保险合同纠纷;

(五) 产品质量纠纷;

(六) 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纠纷;

(七) 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特别程序案件;

(八) 其他待证事实需要通过鉴定意见证明的民事纠纷。

第四条 已经进行了诉前调解登记的案件, 立案庭在诉前调解过程中, 发现案件诉讼请求涉及司法鉴定评估事项的, 或需要通过诉前司法鉴定评估查明案件事实的, 而且案件范围和时机适宜进行诉前司法鉴定评估的,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释明可以

申请诉前司法鉴定评估，应进行诉前司法鉴定评估。

第五条 当事人申请诉前委托鉴定的，应当提交民事起诉状、鉴定申请书，载明申请人、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具体住址和联系电话，申请鉴定评估的事项、事实和理由。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应当尽量全部列明。

第六条 诉前委托鉴定工作由本院负责诉前调解工作的职能部门和司法技术部门共同完成。

第七条 诉前调解工作部门负责诉前委托鉴定申请的审查，主要包括：

- （一）对符合诉前委托鉴定条件的案件，进行受案登记；
- （二）指导申请人签收诉前委托鉴定告知书；
- （三）征询案件相对方利害关系人是否同意进行诉前委托鉴定，同意诉前鉴定的，向其送达诉前委托鉴定告知书，并指导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 （四）申请方及相对方利害关系人均同意诉前委托鉴定的，组织双方对诉前委托鉴定材料进行质证。未经质证的材料，不得作为鉴定的依据；
- （五）填写《诉前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移送表》，连同《诉前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移送证据材料清单》及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司法技术部门；
- （六）及时将鉴定书副本送达申请人及相对方利害关系人。

第八条 司法技术部门负责鉴定机构的选定及诉前委托鉴定的对外委托工作，主要包括：

（一）严格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和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诉讼中委托鉴定的有关规定，组织双方当事人，确定诉前委托鉴定专业机构；

（二）委托鉴定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并根据鉴定评估事项的难易程度、鉴定材料准备情况，指定鉴定期限，督促鉴定机构及时完成鉴定委托事项；

（三）向诉前调解部门移送鉴定意见书。

第九条 诉前委托鉴定案件的办理实行主、协办人制度。主办人负责接收案件，保管司法委托的卷宗等材料，按照委托要求与协办人办理司法委托工作；协办人应积极配合主办人完成工作。

第十条 申请人及相对方利害关系人对鉴定书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诉前调解工作部门指定的期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对于申请人及相对方利害关系人的异议，诉前调解工作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鉴定人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说明或者补充。相关专业机构鉴定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一条 诉前调解不能达成协议转入诉讼程序的，诉前调解工作部门应当将鉴定书作为立案材料移送相关审判庭。

第十二条 诉前委托鉴定案件由立案庭统一编立诉前调案号，立案庭要建立诉前委托鉴定案件台账，做好诉前委托鉴定案件流程登记工作。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诉前委托鉴定程序终止：

- （一）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资料；
- （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
- （三）申请人无故逾期不缴纳鉴定费用；
- （四）其他导致诉前委托鉴定程序无法进行的情形。

因故终结诉前委托鉴定评估的，司法鉴定部门要及时书面通知立案庭，由立案庭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十四条 诉前委托鉴定期间不计入诉前调解的期限。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进行的诉前委托鉴定，其鉴定书与诉讼中的鉴定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诉前委托鉴定的相关事项，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司法解释关于诉讼中委托鉴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诉前委托鉴定评估案件，要纳入审判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范畴，建立科学的管理和考评体系。

第十八条 需要鉴定诉前委托鉴定的刑事自诉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从公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 石首市人民法院诉前委托鉴定告知书
2. 石首市人民法院诉前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移送表



诉前委托鉴定告知书

一、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涉诉事项需要在诉讼之前进行委托鉴定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由人民法院依据相关规定办理诉前委托鉴定手续。

二、可以进行诉前委托鉴定的案件为提起诉讼时能明确有需要鉴定事项的民事案件、刑事自诉案件、行政案件和国家赔偿案件。

三、诉前委托鉴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人是与所涉纠纷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所涉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理诉讼的范围；（三）受理诉前委托鉴定的法院对所涉纠纷有管辖权；（四）相对方利害关系人同意进行诉前委托鉴定，无相对利害关系人的特别程序案件除外；（五）有具体的鉴定请求、事实、理由及鉴定所需相关材料。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诉前委托鉴定程序终止：（一）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资料；（二）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三）申请人无故逾期不缴纳鉴定费用；（四）其他导致诉前委托鉴定程序无法进行的情形。

五、根据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规定进行的诉前委托鉴定，其鉴定意见与诉讼中的鉴定意见具有同等效力。

六、本人知晓并同意上述内容。

确认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石首市人民法院
诉前委托鉴定、评估案件移送表

移送部门		移送 时间		移送人及联系 方式	
案 由			案号		
委托鉴定事 项					
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被告					
被告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移送材料	1. 《司法委托案件移送表》 2. 鉴定申请书 3. 民事起诉状 4. 当事人身份信息： 5. 与鉴定相关的案件审理卷宗材料 6. 各方当事人及代理人联系方式、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7. 如为重新鉴定还需原始鉴定意见				
合议庭			承办人		
移送部门意 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鉴定部门 意 见	接收人签字： 年 月 日	